

變更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認定原則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11.01. 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1日

- 一、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（構）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）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。
- 二、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